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其管理、监督职能，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
-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2.1 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支付；

2.2 绩效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 2026 年度财务数据开展。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关于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余未尽事项按照《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委员孙银芬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